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高档纺织面料 2900 万米 2900 万米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上虞鸿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上虞鸿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态环境分局 市歙县生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68	环保投资	1.17
本期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	78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1996.10.29 颁布，2018.12.29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2019 年 12 月； （2）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0】15 号），2020 年 3 月 3 日。
--	--

1、废水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水织机废水经水循环系统净化后回用预生产；水循环净化系统冲洗产生的废水及未被利用的回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歙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表 4-2 歙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COD	50	
动植物油	1	
SS	10	
氨氮	5（8）*	
BOD ₅	10	

2、废气

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限值要求。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

表 4-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4-4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

	单位	浓度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邻近居民侧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阶段邻近居民侧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21 年 7 月 1 日废止，其他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相同。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公司概况

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投资 5800 万元在原有厂区建设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改扩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①新建 5000 m² 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喷水织机、倍捻机等设备，建成后新增产能 2900 万米/年；②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354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博升产生的喷水织机废水。（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2 座，处理能力分别为 3960t/d 和 3000t/d，用于处理博盛和博升产生的喷水织机废水。现处理能力为 3540t/d 污水处理设施与处理能力为 3960t/d 污水处理设施一同用于处理博升产生的喷水织机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只用于处理博盛产生的喷水织机废水）。

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占地面积为 194480.9 平方米，企业于 2013 年经县环保局审批“年产 1.5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生产项目”，审批文号为：歙环字[2013]23 号，并于 2016 年通过环保验收，歙县环保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歙环字[2016]42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其验收，2019 年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歙环字【2020】15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9 月 25 日至 26 日对厂区内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的检测报告，2021 年 9 月 24 日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9.89729643，东经 118.43991280，东

北侧为黄山赛特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西北为为黄山佳诺纺织有限公司、黄山市东仁塑胶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黄山博盛纺织有限公司、歙县博强纺织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空地。项目建成前后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企业四至照片见下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三、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建 1 栋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购置喷水织机、倍捻机、蒸箱等设备。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3540t/d 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生产规模为生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整个厂区总生产 17900 万米纺织面料的生产能力。

四、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上述已建的工程，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

项目组成及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1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1F，占地面积约为 5000m ² ，总厂区共 10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车间建筑面积总共约 154594m ²	新建 1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1F，占地面积约为 5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	依托原有综合楼 1 栋，满足厂区人员办公需求	依托原有项目综合楼	与环评一致
	职工宿舍	依托原有宿舍楼，职工宿舍楼 8 栋，满足厂区人员住宿需求	依托原有宿舍楼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原有食堂 1 栋，满足厂区员工就餐需求	依托原有食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练江，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未被利用的回用水排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练江，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未被利用的回用水排	与环评一致

		入市政污水管网	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未被利用的回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未被利用的回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机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机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有生活垃圾桶。	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有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五、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8 人，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30 天，整厂区职工总人数 658 人。

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数量	改扩建项目环评数量	改扩建项目实际数量	总数量
1	络丝机	台	75	0	0	75
2	倍捻机	台	1800	300	300	2100
3	拈经机	台	55	0	0	55
4	喷水织布机	台	1600	292	292	1892
5	倒筒机	台	10	0	0	10
6	蒸箱	台	26	0	0	26
7	验布机	台	36	0	0	3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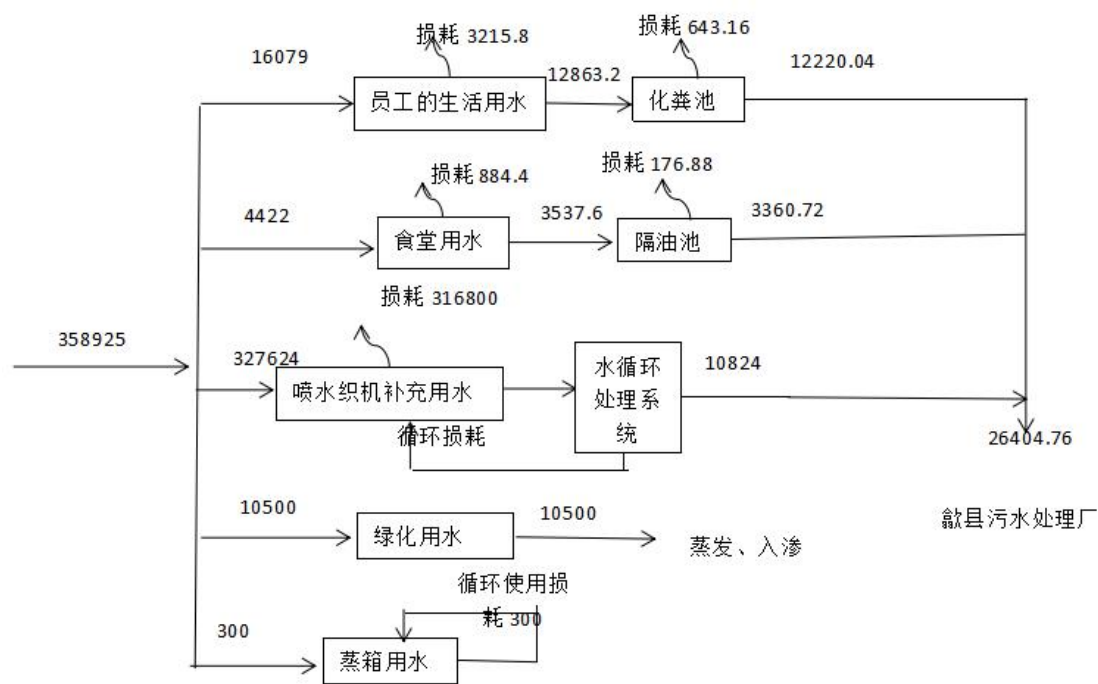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t/a）

七、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2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前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总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涤纶	20000	4000	24000	吨	生产原料消耗
2	润滑油	106	10	116	桶	设备维护
3	滤料 (石英砂)	30	10	40	吨	水循环系统运转消耗，滤料每年更换一次。
4	PP 滤芯、 ABS 塑料滤棒	0.6	0.4	1	吨	水循环系统运转消耗，滤芯、滤棒每年更换一次。
5	聚合氯化铝	450	250	700	吨	水处理循环系统运转消耗
6	液化石油气	7			吨	厨房餐饮消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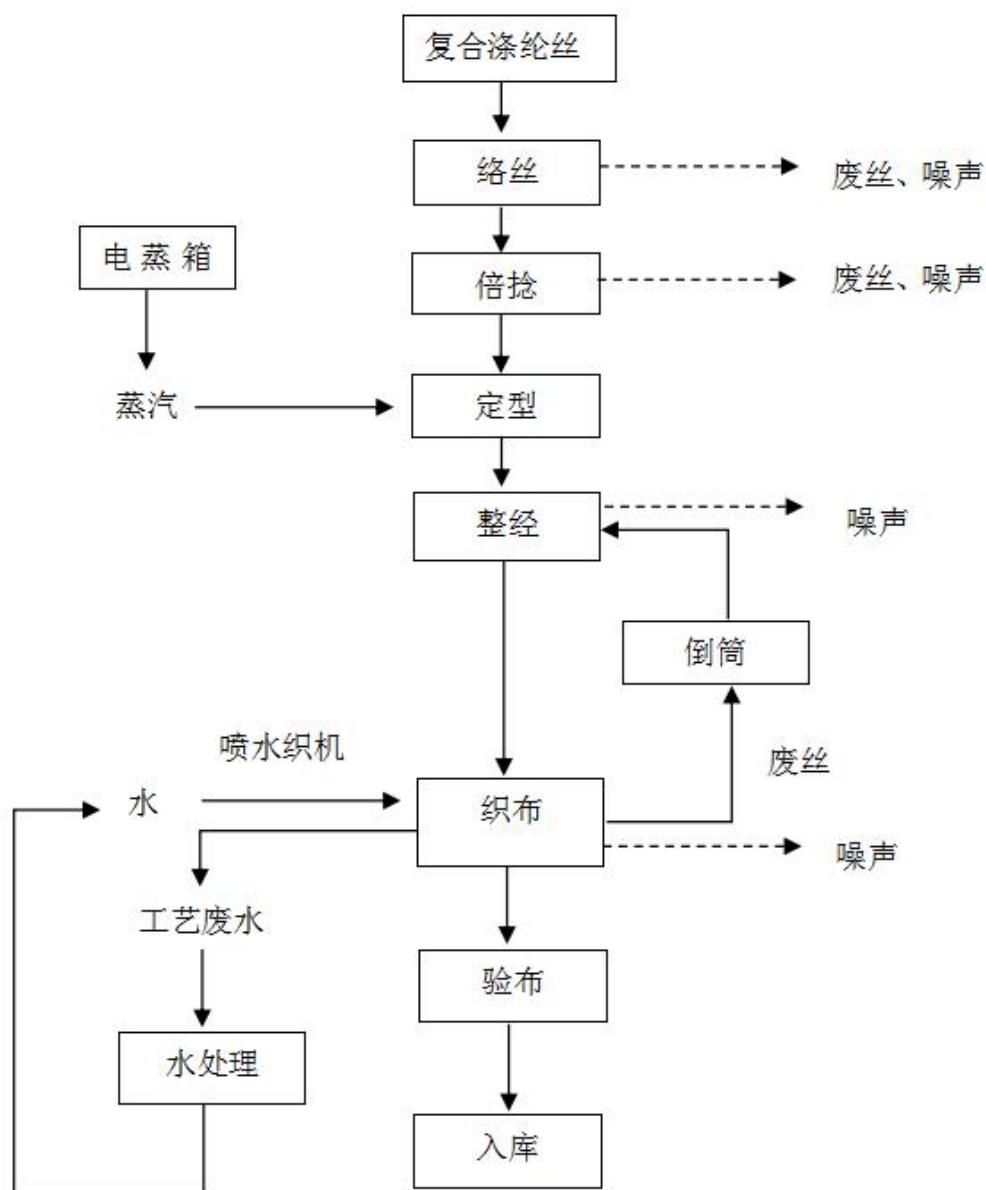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 1、复合涤纶丝经过螺丝机、倍捻机卷绕、缠绕处理后成为纺织所需的纺线，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涤纶丝和噪声。
- 2、缠绕在梭子上的纺线进入电蒸箱进行定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蒸汽废水和噪声。
- 3、经过蒸汽定型后的纺线经过整经机整理后放入喷水织机待用，部分废丝可

通过倒筒机处理后回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4、喷水织机将纺线织成纺织面料，在此过程中需要进行喷水穿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织布工艺废水和噪声，织布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回收利用。

5、纺织面料进入验布机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和水循环处理系统产生恶臭，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排放，水循环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图 3-1 食堂废气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2、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喷水织机产生的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水循环处理系统的反冲洗废水经水循环系统处理后继续回用，未被利用的回用水外排。水循环处理系统日处理量为 75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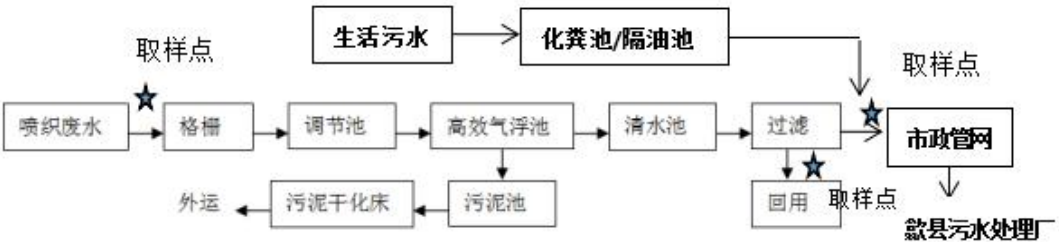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废丝由绍兴柯桥强强化纤有限公司回收;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芯和滤棒、原料包装物由歙县雷涛废旧商品回收站回收;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水循环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料外售用作铺路材料;纺织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空桶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厂区总排口、固废均进行规范化并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4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1	水污染防治	新建一座水循环处理系统	50	50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隔声门窗、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15	15
3	固废收集设施	增设若干垃圾桶	3	3
4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验收	-	10
合计			68	78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水循环处理系统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0023-2005）相关标准，外排的未被利用的回用水同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减震垫、消声器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滤芯、滤棒	歙县雷涛废旧商品回收站回收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原料包装物			
		污泥	外运卫生填埋		已落实
		滤料	外售铺路材料		已落实
		废涤纶丝	绍兴柯桥强强化纤有限公司回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空桶	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润滑油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4) 项目地址：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 1.17%。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规定的限制、淘汰行业。属于鼓励类“一类鼓励类：二十、纺织 6、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及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歙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2019]22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定位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相符性结论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不在黄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项目喷织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0023-2005）后回用，未被利用的回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练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收集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落实本环评给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改扩建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85~95dB（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丝由专业厂家回收；原料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水循环系统产生的污泥外运卫生填埋；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料外售用作铺路材料；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芯、滤棒由供货商回收使用；纺织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机油桶由供货商回收使用。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项目危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 需满足:

- ① 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存放;
- ②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 ③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 且配备防泄漏、防淋、防风、防晒、防火、防盗等措施。
- ④ 应设置危险废物堆放点的标志牌。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为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须申请总量控制标准。建议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5412t/a, 氨氮: 0.05412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 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生产, 不得随意改变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如有改动, 应提前向环保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 办理相关事宜。

3、强化管理, 制定操作规程制度, 员工实行培训上岗, 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4、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 坚持清洁生产, 保护生态环境, 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5、及时了解该行业清洁生产新技术, 进一步实施“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900 万米高

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和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经济开发区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该项目拟在原年产 1.5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生产项目基础上，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 5000 平方米厂房及附属设施，新增喷水织机、倍捻机等设备，新增高档面料产能 2900 万米/年，新建 3540 吨/天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技改项目完成后，厂区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 4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等，主要生产设备有络丝机、倍捻机、牵经机、喷水织布机、倒筒机、蒸箱、验布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深纶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纺织面料 17900 万米。

二、项目取得了县科经商务局歙经技[2019]22 号备案证备案，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未被利用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依据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结果,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0.541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5412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邻近居民区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并且不影响居民区声环境质量。

4、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项目须进一步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

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按规范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桶、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6、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且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7、在工程施工和运营工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四、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同时做好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未被利用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未被利用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	已落实
2	依据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结果,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0.541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5412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	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0.43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9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确保厂界达到《工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	已落实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邻近居民区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并且不影响居民区声环境质量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邻近居民区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项目须进一步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已落实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按规范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桶、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项目废丝由绍兴柯桥强强化纤有限公司回收；原料包装物由歙县雷涛废旧商品回收站回收；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芯、滤棒、水循环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料外售用作铺路材料；纺织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空桶桶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6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且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企业有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专人负责，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7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工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工程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可以满足公众的环境保护要求，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未产生公众影响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场所	废气类别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管道出口 1#、2#	排放速率、浓度和烟气流量	5 批次 X2 天

表 6-2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要求
厂界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浓度、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测点高度大于 1.5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

2、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各厂界外 1 米及敏感点	等效声连续 A 级	2 天，每天白天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

3、废水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编号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	点位		
1	厂区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氨氮、SS、色度、石油类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2	喷织废水	水循环处理系统进口	pH、COD、氨氮、SS、色度、石油类	
3	回用水	水循环处理系统出口	pH、COD、氨氮、SS、色度、石油类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9 月 25 日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6.70 万米, 9 月 26 日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6.82 万米。平均日产量达到企业预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1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检测数据统计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检测日期		09 月 25 日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1#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1984	2003	1875	1963	1831	1931
实测浓度	mg/m ³	1.41	1.38	1.47	1.42	11.47	1.43
折算浓度	mg/m ³	1.40	1.39	1.38	1.40	1.35	1.38
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7	0.0028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011	1873	1951	1855	1891	1916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41	1.38	1.47	1.42	1.40
折算浓度	mg/m ³	1.33	1.32	1.35	1.37	1.35	1.34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26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检测日期		09 月 26 日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1#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1981	1882	2017	1906	1962	1950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42	1.33	1.41	1.34	1.37
折算浓度	mg/m ³	1.32	1.34	1.35	1.35	1.32	1.34
排放速率	kg/h	0.0026	0.0027	0.0027	0.0027	0.0026	0.0027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1956	1874	1992	2005	1981	1962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37	1.28	1.26	1.32	1.31
折算浓度	mg/m ³	1.31	1.29	1.28	1.27	1.31	1.29
排放速率	kg/h	0.0026	0.0026	0.0025	0.0025	0.0026	0.0026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12	11	12	13	11	13
厂界下风向 G3		15	13	15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 G4		14	12	11	12	12	12
厂界上风向 G1	氨	0.06	0.05	0.06	0.07	0.07	0.06
厂界下风向 G2		0.12	0.11	0.10	0.09	0.13	0.09
厂界下风向 G3		0.13	0.11	0.11	0.09	0.11	0.09
厂界下风向 G4		0.02	0.08	0.11	0.12	0.12	0.13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	-----	-----	-----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m	09 月 25 日	53.8	48.2
厂界东南侧外 1m		55.4	48.9
厂界西南侧外 1m		57.6	53.2
厂界西北侧外 1m		57.1	52.7
厂界东北侧外 1m	09 月 26 日	54.2	49.7
厂界东南侧外 1m		56.1	48.5
厂界西南侧外 1m		58.7	54.1
厂界西北侧外 1m		58.3	54.2

3、废水

表 7-4 水循环进出口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废水量：t/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水循环处理系统进口				水循环处理系统出口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日期		9 月 25 日							
pH 值	无量纲	7.33	7.51	7.39	7.46	7.48	7.37	7.29	7.58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3	101	115	41	39	39	43
氨氮	mg/L	0.247	0.256	0.249	0.261	0.095	0.088	0.091	0.083
悬浮物	mg/L	16	12	18	13	4	8	5	7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石油类	mg/L	0.10	0.09	0.10	0.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日期		9月26日							
pH 值	无量纲	7.43	7.52	7.38	7.31	7.26	7.29	7.38	7.53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6	104	109	40	37	39	42
氨氮	mg/L	0.264	0.258	0.277	0.269	0.079	0.083	0.086	0.091
悬浮物	mg/L	15	13	16	11	5	7	6	8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石油类	mg/L	0.10	0.11	0.09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7-5 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量: t/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9月25日				09月26日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pH 值	无量纲	7.26	7.25	7.22	7.31	7.19	7.24	7.16	7.22
化学需氧量	mg/L	92	98	100	90	98	101	95	93
氨氮	mg/L	0.262	0.254	0.268	0.271	0.269	0.256	0.266	0.277
总磷	mg/L	0.04	0.04	0.04	0.03	0.04	0.05	0.04	0.04
总氮	mg/L	1.15	1.18	1.12	1.21	1.28	1.17	1.25	1.23
悬浮物	mg/L	16	15	18	20	17	13	11	12
生化需氧量	mg/L	22.7	24.6	25.1	22.7	23.8	24.6	23.2	23.2
动植物油	mg/L	0.09	0.09	0.10	0.08	0.07	0.10	0.08	0.08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9月25日—9月26日废气和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见下图:



图 7-1 废气、噪声检测点图

三、监测结果分析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1#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排放最大浓度 $1.27\text{mg}/\text{m}^3$ ，2#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排放最大浓度 $1.4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厂界下风向监测点臭气浓度最大为 16，氨最大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均未检出，厂界下风向监测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东北、西北、西南厂界四周的噪声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值为 $58.7\text{dB}(\text{A})$ ，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值为 $54.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厂界四周的噪声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值为 $56.1\text{dB}(\text{A})$ ，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值为 $48.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前 COD 平均浓度为 $108\text{mg}/\text{L}$ ，处理后 COD 平均浓度为 $40\text{mg}/\text{L}$ ，COD 的去除效率达到 62.96%；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前氨氮平均浓度为 $0.260\text{mg}/\text{L}$ ，处理后氨氮平均浓度为 $0.087\text{mg}/\text{L}$ ，氨氮的去除效率达到 66.54%；

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前 SS 平均浓度为 14.25mg/L，处理后 SS 平均浓度为 6.25mg/L，SS 的去除效率达到 56.14%；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前石油类平均浓度为 0.098mg/L，石油类处理后浓度均未检出；色度均<2。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检出范围为 7.16-7.26，悬浮物检出最大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检出最大值为 1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出最大值为 25.1mg/L，氨氮检出最大值为 0.277mg/L，动植物油检出最大值为 0.10mg/L，总磷检出最大浓度为 0.05mg/L，总氮检出最大浓度为 1.28mg/L，上述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检测值。

计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W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times \text{废水年排放量} \times 10^{-6}$ ，喷织废水年排放量为 10824t/a。

COD: $W = 50 \times 10824 \times 10^{-6} = 0.5412\text{t/a}$

NH₃: $W = 5 \times 10824 \times 10^{-6} = 0.0541\text{t/a}$

项目生态环境局核定的 COD 排放总量为 0.541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541 吨/年。项目未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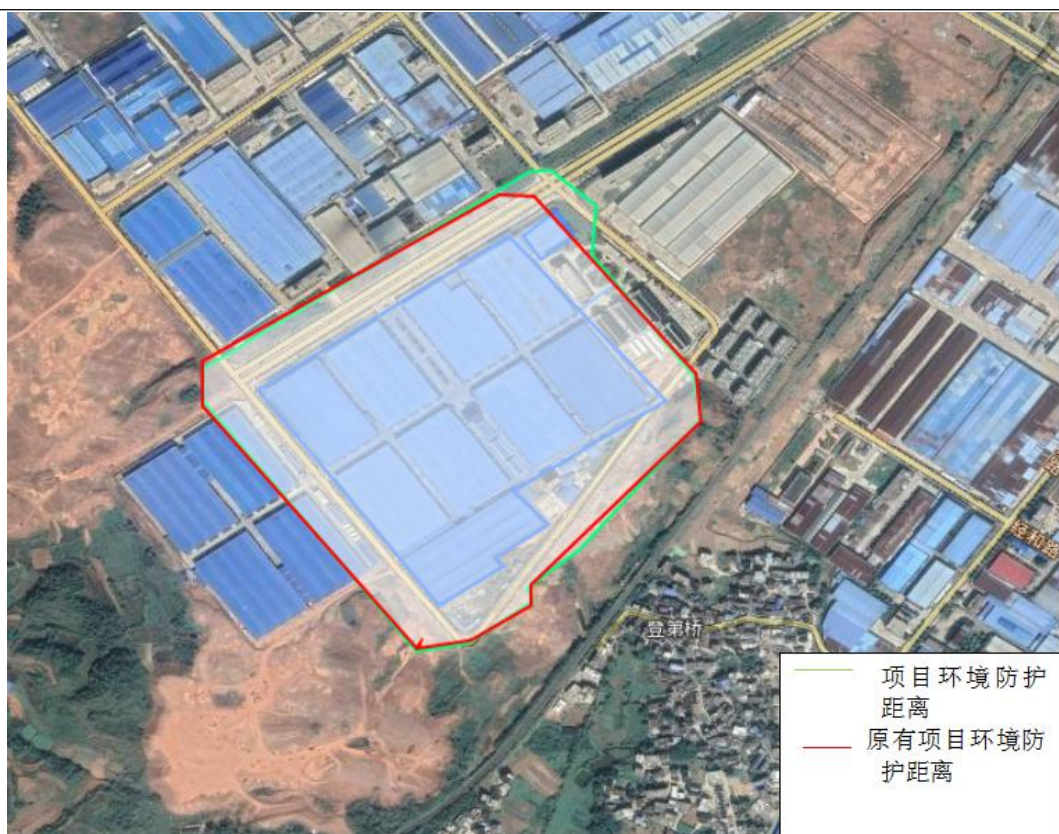


图 7-2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六、固废

项目废丝由绍兴柯桥强强化纤有限公司回收；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芯和滤棒、原料包装物由歙县雷涛废旧商品回收站回收；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水循环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料外售用作铺路材料；纺织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空桶桶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表 7-6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名称	验收当天 (t/a)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 (2020 年 9 月 - 2021 年 1 月) 产生量 (t/a)	去向
		25 日	26 日		
1	污泥	暂时未产生	暂时未产生	暂时未产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	0.080	0.069	67	
3	废丝	3.37	3.36	450	绍兴柯桥强强化纤有限公司回收
4	原料包装物	1.21	1.19	144	歙县雷涛废旧商品回收站

5	滤芯、滤棒	暂时未产生	暂时未产生	暂时未产生	回收
6	滤料	暂时未产生	暂时未产生	暂时未产生	铺路
7	废润滑油	当天未产生	当天未产生	0.4	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8	废空桶	当天未产生	1 个	40 个	

七、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公众认可度、满意度较高；现场踏勘的情况来看，验收监测期间在厂区周边未发现有乱倾倒废弃物造成二次污染环境现象，项目（现阶段）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现扰民事件情况发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符合性

建设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做到了“三同时”。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验收 1 栋生产车间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设施，一座污水处理设施 3540t/a，项目产能为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无重大变更。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厂界下风向监测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新改扩建标准。废气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喷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经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原有项目，未被利用的回用水排入市政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废丝由绍兴柯桥强强化纤有限公司回收；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芯和滤棒、原料包装物由歙县雷涛废旧商品回收站回收；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办公生活垃

圾,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水循环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料外售用作铺路材料;纺织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空桶桶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0.43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9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

4、防护距离

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无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二、结论

综上所述,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要求,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总量实际测算排放总量合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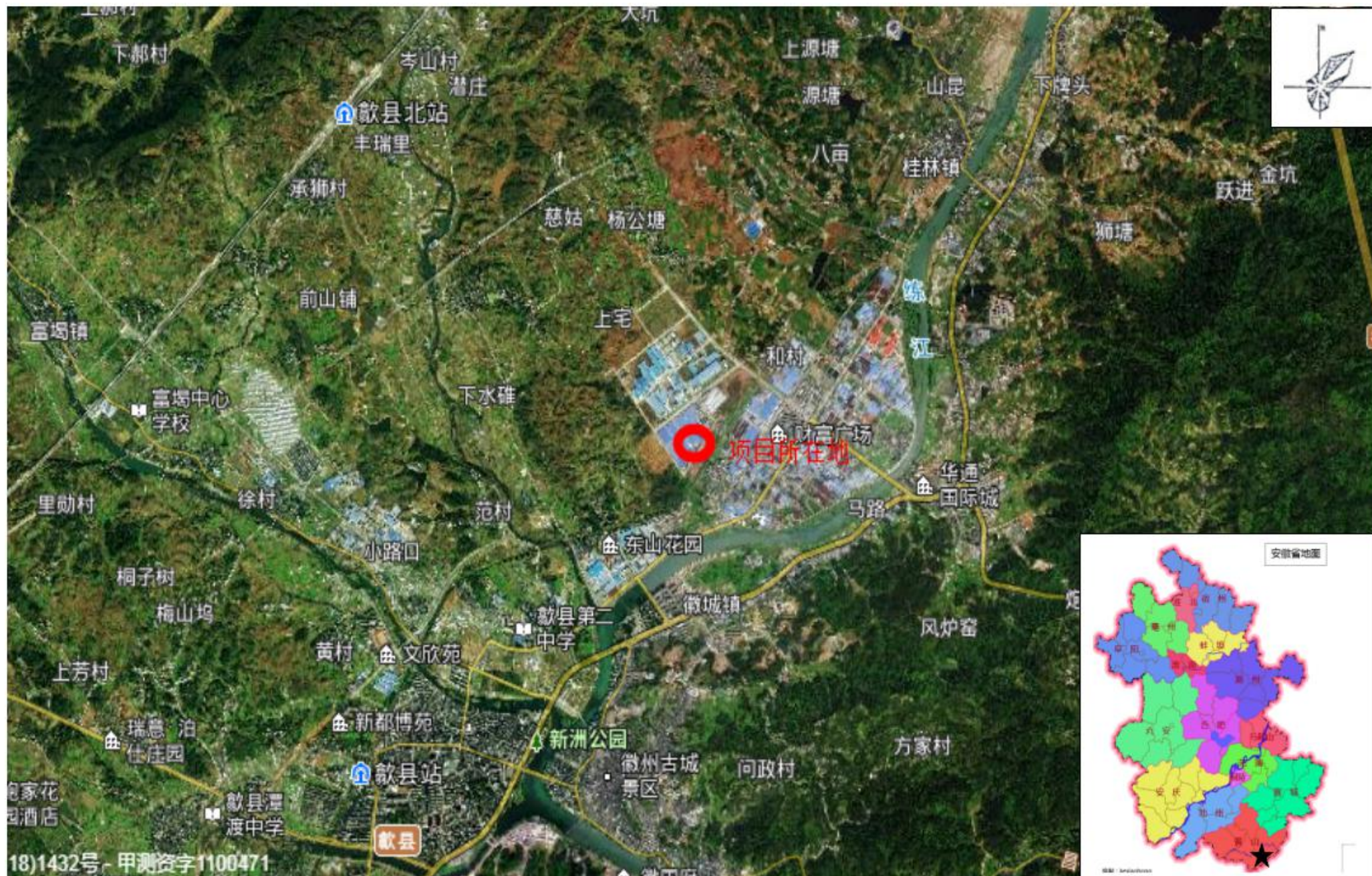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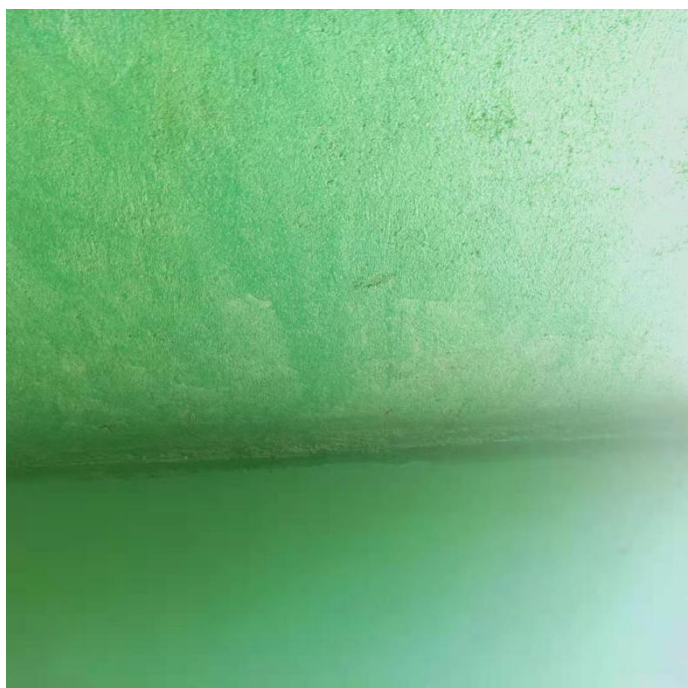
附件四 环评批复

附件五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 验收检测报告







危废库导流沟



本项目新建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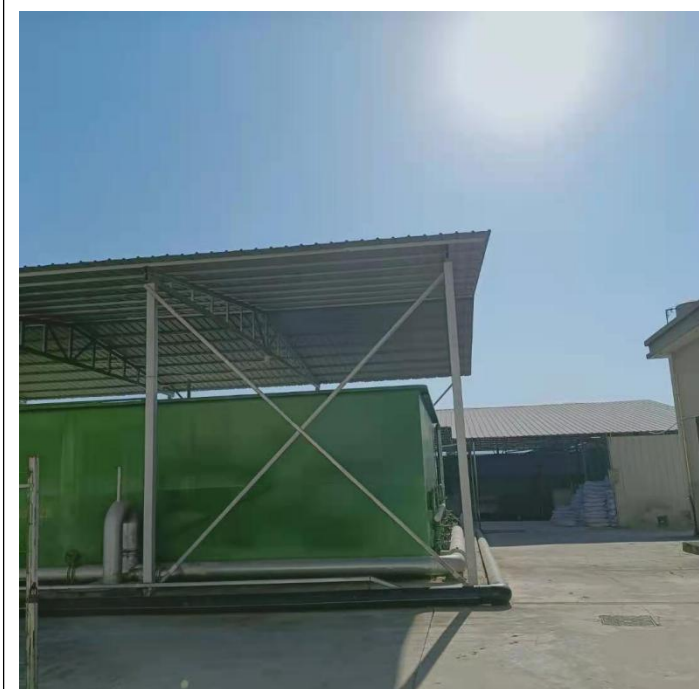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蒸箱



分类回收垃圾桶



水循环处理系统





食堂油烟排气筒



污水总排口标识牌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6 日的工况证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26 日，我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9 月 25 日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6.70 万米，9 月 26 日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6.82 万米。

特此证明！

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4) 项目地址：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 1.17%。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行业。属于鼓励类“一类鼓励类：二十、纺织 6、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及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歙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019]22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定位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相符性结论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

不在黄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项目喷织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0023-2005）后回用，未被利用的回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练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收集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落实本环评给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改扩建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85~95dB（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里较小，预测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丝由专业厂家回收；原料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水循环系统产生的污泥外运卫生填埋；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料外售用作铺路材料；水循环系统更换的滤芯、滤棒由供货商回收使用；纺织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

滑油、机油桶由供货商回收使用。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项目危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需满足：

- ①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存放；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且配备防泄漏、防淋、防风、防晒、防火、防盗等措施。
- ④应设置危险废物堆放点的标志牌。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为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须申请总量控制标准。建议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5412t/a，氨氮：0.0541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生产，不得随意改变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如有改动，应提前向环保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3、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4、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5、及时了解该行业清洁生产新技术，进一步实施“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0〕15号

关于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2900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900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900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0年2月11日和2020年2月18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经济开发区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900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该项目拟在原年产1.5亿米

高档纺织面料生产项目基础上，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5000平方米厂房及附属设施，新增喷水织机、倍捻机等设备，新增高档面料产能2900万米/年，新建354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技改项目完成后，厂区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4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等，主要生产设备有络丝机、倍捻机、拈经机、喷水织布机、倒筒机、蒸箱、验布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涤纶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纺织面料17900万米。

二、项目取得了县科经商务局歙经技〔2019〕22号备案证备案，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未被利用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依据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结果，项目COD排放总量为0.5412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5412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邻近居民区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并且不影

响居民区声环境质量。

4、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项目须进一步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按规范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桶、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6、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且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7、在工程施工和运营工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四、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同时做好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8月3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废丝收购合同

甲方：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的责任：

- ①甲方向乙方出售织造纺织面料产生的废丝，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②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严禁私自外运。

2、乙方的责任：

- ①乙方车辆经甲方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棚内，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②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需文明开展回收业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指挥，支持配合甲方工作。
- ③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有效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清运甲方厂区内污水处理产生的淤泥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乙方承包甲方的清运任务，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一、 甲方把单位的淤泥垃圾集中到一个地点方便乙方清运，不随意乱倒，确保垃圾堆放处周围整洁干净。甲方布置车辆进出通道方便乙方车辆进出。
- 二、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清理，乙方只清理合同内约定的垃圾，如需清理其它垃圾，甲方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 三、 合同期限：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 四、 清运费：100元/车。
- 五、 甲方需及时付给乙方清运费，乙方须确保甲方垃圾及时清运。
-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日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ZYKP2082

甲方: 安徽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松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1	HW08	900-199-08	废矿物油		空油桶回收
2	HW08	900-201-08	废矿物油		
3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4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5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6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二、结算方式: 乙方按计量数量以转账或其它约定方式付款。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备案手续, 经审批通过后, 本合同方可生效。(时间跨年的合同, 需要在次年 1 月重新申报备案。)
- 2、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3、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 妥善选用包装物, 分类包装、分类贮存, 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 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4、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 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5、甲方如需处置危险废物时, 须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6、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 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7、甲方不得将废矿物油交由没有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
- 8、甲乙双方实际发生的交易必须同步办理《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转移联单。
- 9、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0、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1、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2、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3、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贮存。
- 14、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车辆进行处置，如遇特殊情况，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尽快给予处理。

四、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金额进行确认，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负责。

五、其他

- 1、合同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业务负责人：

转移联单负责人：

税 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日 期：2021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负责人： 陈海平

转移联单负责人：董贤芳 18156288204

税 号：91340762MA2T1QJD0H

单位地址：枞阳县横埠镇

电话号码：0562-2693688

开户银行：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横埠支行

银行账户：20010050593966600000018

日 期：2021年 1 月 1 日



开票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2MA2T1QJD0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俊限用于资质证明，他用无效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销售（除前置审批项目）；与再生
资源相关的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枞阳县横埠镇



201年 0月 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3407000002

法人名称: 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平

住

所: 枞阳县横埠镇

经营

设施地址: 枞阳县横埠镇

核准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废机油桶 (HW49 类的 900-41-49) 5000 只/年 (仅限铜陵市)

废机油滤芯 (HW49 类的 900-41-49) 20 万只/年 (仅限铜陵市)

废矿物油 (HW08 类)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经营单位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宜昌坤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表

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MTNPP54(1-1)

名称 铜陵广盈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陵汽车城B区8栋B8-02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品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0月 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3407004000028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业户名称: 铜陵广盈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陵汽车城B区8栋B8-02号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类(氨水); 9类; 6类1项(对硝基氯苯))

运 输 协 议

甲方: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广盈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长期运输许可范围内货物,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如果乙方需要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需要变更价格的书面通知后,须2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做出意见反馈。

第二条:甲方责任

运输时间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5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物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货地点单位、货物名称,重量以吨数计算。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专用车辆,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

险卡、驾驶证、身份证)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车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账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19年4月26日



代表人:

2019年4月26日

废品收购合同

甲方：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向乙方出售原料外包装的塑料纸、污水过滤的滤芯、滤棒；原料内包装的纸筒、纸板；生产机器更换下的废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严禁私自外运。

2、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车辆经甲方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棚内，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②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需文明开展回收业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指挥，支持配合甲方工作。

③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有效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王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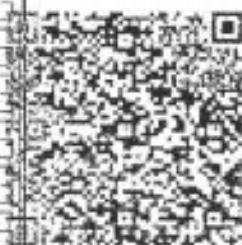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41021600175349

名称 歙县雷涛废旧商品回收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歙县富堨镇中溪村
经营者 王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回收、加工、销售：非生产性废旧物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姓名 王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安徽省歙县富堨镇中溪村
4 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2723196507250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4.19-长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纺织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29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0】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上虞鸿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上虞鸿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5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				
运营单位			歙县博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595728251B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64	0	2.64	-	-	2.64	-	-	-	-	
	化学需氧量		-	88	400	456	2.32	2.32	-	-	2.32	-	-	-	-	
	氨氮		-	0.213	45	1.188	1.18	0.0056	-	-	0.0056	-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

